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药业 编号:2020-06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辅仁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6号),主要内容如下: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朱文臣先生、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苏鸿声先生、安慧女士、耿新生先生、李雯雯女士、张雁冰女士、朱文玉先生、李成先生、云海先生、赵文睿先生、朱学究先生、张海燕先生:

辅仁药业、辅仁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等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等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你等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辅仁药业与辅仁集团、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河南省宋河酒庄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辅仁控股)与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构成关联关系。

一、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5年以来,辅仁药业(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货币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辅仁集团母公司辅仁控股(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辅仁药业未将提供给辅仁集团、辅仁控股的资金记入财务账簿,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2015年度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额、期末余额,38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315.74万元虚增,虚增货币资金6,38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5.17%。

2.2016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6,380万元、发生额820万元、期末余额7,20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512.37万元虚增,虚增货币资金7,20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6.63%。

二、辅仁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4月25日,辅仁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于4月27日公告披露;拟向辅仁集团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借壳上市,标的公司开药集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年5月13日,辅仁药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

2017年12月25日,辅仁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

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辅仁药业持续披露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开药集团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辅仁药业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并按披露《辅仁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朱文臣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提供资金的余额分别为34,950万元、50,370万元。开药集团未将上述交易记入财务账簿,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开药集团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虚增。前述违法事实和本项违法事实导致《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辅仁药业备考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亦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2016年分别虚增货币资金41,330万元、57,570万元,分别占各年末净资产的12.95%、14.79%。上述被占用资金的绝大部分自我会受理直至批准一直未予归还,故《重组报告书》中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表述亦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重组报告书》、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辅仁药业披露虚假记载《重组报告书》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9号,2016年9月8日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辅仁药业在虚假记载的《重组报告书》报送我会审核、涉嫌违反《重组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历次《重组报告书》上签字承诺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颖张海燕、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监事朱文玉、云海、李成、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不仅明知辅仁药业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明知标的资产开药集团亦存在被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资金的情形,却仍然签字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学究曾于2003年至2017年6月任辅仁集团财务总监,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及开药集团资金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余12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赵文睿、朱文玉知悉辅仁集团占用辅仁药业资金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1份《重组报告书》,财务总监赵文睿签署了3份《重组报告书》。

三、辅仁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辅仁集团为辅仁药业、开药集团的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为实现医药资产的整合上市,筹划、组织、实施将开药集团注入辅仁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辅仁集团2015年、2016年大规模占用开药集团子公司资金,在重组时未向辅仁药业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虚构辅仁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开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事实有辅仁集团、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重组报告书》、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

辅仁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予以处罚,朱文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年末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2017年辅仁药业将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辅仁药业、开药集团以前年度向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提供资金,在2017年、2018年绝大部分仍未归还,且发生新的占用,辅仁药业未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入账,也未对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披露,导致其披露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2017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57,570

万元(含2017年12月26日并表的开药集团,下同)、发生额-10,860万元、期末余额46,710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8,909.47元虚减,虚增货币资金46,710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10.02%。

2.2018年度

辅仁药业未披露辅仁集团、辅仁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46,710万元、发生额86,953.28万元、期末余额133,663.28万元,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占用原因等信息,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入账,导致辅仁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65,636.49万元虚减,虚增货币资金133,663.28万元占当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的24.45%。

此外,2018年,辅仁药业为辅仁集团及朱文臣借款提供4笔担保,涉及合同金额合计1.4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金额7,200万元。辅仁药业未及时进行披露,也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2018年末及时披露关联担保的违法事实,有相关年度报告、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原始凭证、银行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资金占用情况明细、辅仁集团及辅仁药业等公司的情况说明、担保合同、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审议相关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证据证明。

辅仁药业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货币资金、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担保,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有朱文臣、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独立董事安慧、耿新生、李雯、张雁冰、董颖张海燕、财务总监朱学究、朱学究、监事朱文玉、云海、李成、朱文臣决策、安排朱文玉、李成、云海、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担保事宜,却仍保证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以及前后任财务总监赵文睿、朱学究均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因任职关系,财务总监朱学究、赵文睿分别各自签署了两年期报告。其余8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文玉亦知悉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宜;此外,因任职关系,独立董事张雁冰签署了一期报告。

朱文臣在辅仁集团、辅仁控股与辅仁药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协议上签字,是辅仁集团、辅仁控股资金占用事项的最大受益者,其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辅仁药业2018年末及时披露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涉嫌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一、(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1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对张海燕、朱学究、赵文睿、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李成、云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雁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辅仁集团提供和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辅仁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朱学究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

罚款;对张雁冰、张海燕、李成、云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三、对辅仁集团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的罚款;对朱文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合计对辅仁药业处以120万元罚款;对辅仁集团处以60万元罚款;对朱文臣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朱成功、朱文亮、苏鸿声分别处以35万元罚款;对朱学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朱文玉处以25万元罚款;对赵文睿处以20万元罚款;对安慧、耿新生、李雯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张海燕处以13万元罚款;对李成、云海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对张雁冰处以6万元罚款。

当事人朱文臣决策、安排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担保事宜,涉案时间长,涉及金额巨大,一直未予以披露,且占用的资金至今仍未归还,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朱文臣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提高有关人员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对后续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方式下:
咨询电话、传真:0371-6535917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药业 编号:2020-06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D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分别于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5、2020-050、2020-052、2020-055、2020-060、2020-063)。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辅仁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对《工作函》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

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涉及其他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未披露部分的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9月23日前回复《工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应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9月1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原区焦东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3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原区焦东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9月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8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3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抵押的资产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74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16638.81㎡
2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85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3988.88㎡ 室内建筑面积:3988.88㎡
3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78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11096.87㎡ 室内建筑面积:11096.87㎡
4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90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692.64㎡ 室内建筑面积:692.64㎡
5	豫(2016)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70779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1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271.10㎡ 房屋建筑面积:9393.73㎡
6	豫(2016)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70778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4452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1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7053.20㎡ 房屋建筑面积:7128.10㎡
7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73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3272.04㎡ 室内建筑面积:3272.04㎡
8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82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10189.67㎡ 室内建筑面积:10189.67㎡
9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08501044号	中站区焦克路北侧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号仓库	工业/工业	工业	建筑面积:407.38㎡
10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80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3983.73㎡ 室内建筑面积:3983.73㎡
11	焦房权证中站字第201414788号	中站区焦克路4452号-幢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建筑面积:3175.50㎡ 室内建筑面积:3175.50㎡
12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79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3889.60㎡
13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97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3889.60㎡
14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63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2173.38㎡
15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58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3439.16㎡
16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52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3439.16㎡
17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43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29850.43㎡
18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94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0056.73㎡
19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93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0056.73㎡
20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90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0056.73㎡
21	豫(2020)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23790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幢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93957.00㎡ 房屋建筑面积:10056.73㎡
22	焦国用(0014)第11441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工业/工业	使用权面积:92711㎡	
23	焦国用(0014)第11438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工业/工业	使用权面积:70532㎡	
24	焦国用(0005)第112号	中站区焦克路南侧	工业/工业	使用权面积:12666.70㎡	
25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49253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工业	面积:93957.00㎡
26	豫(2018)焦作市不动产证第00049253号	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焦克路15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工业	面积:24070.5㎡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审批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12883 债券简称:19恒逸01
债券代码:112910 债券简称:19恒逸02 债券代码:149061 债券简称:20恒逸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恒逸01,债券代码:11288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恒逸02,债券代码:112910)、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恒逸01,债券代码:14906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裁换届选举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变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鉴于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提名邱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毛应士女士、吴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名杨柏楠先生、杨柳勇先生、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将

变更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二、关于发行人监事变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股东推荐、提名李玉刚先生、金丹文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换届选举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等方式选举倪金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李玉刚先生、金丹文女士、倪金美女士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

三、关于发行人总裁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总裁变更为发行人正常换届,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本次